

粤财社〔2022〕237号2023年中央就业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东莞市茶山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评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

报告编号：信会师莞报字〔2024〕第60017号

报告日期：2024年9月

报告摘要

受东莞市财政局茶山分局委托（以下简称“茶山财政分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以下简称“立信东莞分所”）对“粤财社〔2022〕237号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立信东莞分所秉承“依规、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协议规定，对项目前期工作、过程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客观评价。2024年4月至7月立信东莞分所以对东莞市茶山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主管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审核，结合现场调研、满意度问卷调查、综合评价等环节，形成该项目绩效评价结论：评价得分84.47分，绩效等级为“良”。

项目实施成效：粤财社〔2022〕237号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共涉及资金119.29万元（该项目支出119.00万元，0.29万元从其他专项支出），其中：补助企业52家次，补助资金43.73万元；补助个人265人次，补助资金75.56万元，项目产出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设立程序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管理规范，在促进镇区就业稳定、帮助困难人员就业、激励大学生自主创业方面有一定作用，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为87.25%。

项目存在不足：绩效管理不规范，产出指标值设置偏低，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量化不足；补贴对象离职率较高，跟

踪机制不完善；未制定项目年度工作计划；个别实地检查记录填列不规范。

项目优化建议：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量化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逐步完善项目效益跟踪机制建设，及时发现与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科学配置项目资源；规范填列检查记录，强化信息复核。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评价背景及目的	1
(二) 评价重点内容	2
(三) 项目概况	3
(四) 项目内容	4
(五)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	7
1. 年度目标	7
2. 绩效指标	8
(六)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9
1. 预算安排情况	9
2. 资金使用情况	9
二、评价说明	10
(一) 评价范围与评价依据	10
1. 评价范围	10
2. 评价依据	10
(二) 评价方法	11
1. 资料分析法	11
2. 专家咨询法	12
3. 现场核查法	12
4. 综合评价法	12
三、绩效评价结果	12
(一) 评价结论	12
(二) 绩效影响分析	13
1. 前期工作	14
2. 过程管理	15
3. 项目产出	16
4. 项目效益	17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19

（一）存在问题	19
1.绩效管理不规范	19
2.人员离职率较高，跟踪机制有待建立	19
3.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20
4.个别实地检查记录填列不规范	20
（二）相关建议	20
1.完善绩效目标，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与指标	20
2.健全项目跟踪机制	20
3.制定项目年度工作计划	21
4.规范检查记录表格	21
附件1： 粤财社〔2022〕237号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2
附件2：项目满意度调查	30

粤财社〔2022〕237号2023年中央就业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信会师莞报字[2024]第60017号

为加强对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的有关要求，受东莞市财政局茶山分局的委托，立信东莞分所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粤财社〔2022〕237号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现对该项目的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评价背景及目的

就业补助资金是用于落实各项就业政策和促进就业工作需要的资金，是各项就业政策、服务措施落地的重要保障。为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7年10月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规定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

补贴，用于落实国家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地区间就业协同发展。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东府〔2021〕54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2〕12号）的规定，广东省下达东莞市各园区、镇（街道）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共4,300.00万元，其中下达茶山镇中央就业补助资金119.00万元。

为规范专项经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效益，茶山财政分局将“粤财社〔2022〕237号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纳入2024年度镇本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本次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通过评价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2023年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方案落实、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不足，为类似项目提供经验借鉴，并为完善相关政策、提升同类项目绩效提供决策参考。

（二）评价重点内容

一是粤财社〔2022〕237号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立项是否规范、绩效目标是否全面、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预算依据是否合理。二是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实施程序是否合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备、资金支出是否规范。

三是企业与个人的补助是否按计划完成、补助资金到位是否及时。四是补助资金发放是否准确、补助后期跟踪机制是否健全、资料归档是否完整。五是项目实施是否促进就业，是否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认同度。

(三)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资金的通知》（东人社函〔2023〕8号）规定，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包括求职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孵化服务补贴、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一般性岗位补贴、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职业介绍补贴、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奖补、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奖补、就业失业监测补贴、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补贴、基层社区工作者岗位吸纳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补助。

项目通过落实补贴政策，激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帮扶困难群体就业，增加就业机会供给，

稳定茶山镇就业市场。

(四) 项目内容

茶山镇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为个人补贴和单位补贴。个人补贴包括：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就业失业监测补贴。单位补贴包括：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东莞市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一般性岗位就业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2023 年共涉及资金 119.29 万元（该项目共支出 119.00 万元，0.29 万元从其他专项支出），其中：补助企业 52 家次，补助资金 43.73 万元；补助个人 265 人次，补助资金 75.56 万元。

补助资金的申请流程为：备齐资料→到茶山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提交资料→工作人员受理资料→部门审核→补贴名单公示→拨到补助对象银行金融账户。补助资金的申请条件、补助标准、补助期限详见表 1。

表 1 补助资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补助对象	补助条件	补助标准	补助期限
1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企业	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除外）。	招用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招用 4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按年度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 4 年。
2	东莞市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企业	用人单位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相关人员按	5000 元/人	一次性领取

序号	名称	补助对象	补助条件	补助标准	补助期限
			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3	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	个人	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与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志愿服务基层项目)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	200元/人/月	最长不超过3年
4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	个人	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或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就业时属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劳动者已按规定连续缴纳满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3000元/人	一次性领取
5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企业	属于就业困难人员;已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以个人身份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	600元/人/月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办理就业登记之日起1年内提出。
6	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企业	用人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劳务派遣单位除外)以及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用人单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	每人最长可享受2年。
7	一般性岗位就业补贴	企业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200元/人/月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8	一次性创业资助	个人	初创企业(指在我市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律师	10000元/人	一次性领取

序号	名称	补助对象	补助条件	补助标准	补助期限
			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 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6个月,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9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个人	属于就业困难人员;已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以个人身份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	600元/人/月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办理就业登记之日起1年内提出。
10	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个人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 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每年最高补贴6000元	累计不超过3年
11	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个人	监测点承担并按要求及时完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的就业失业监测任务。	200元/人/月;每增加一项监测任务再提高50元。	长期
12	公益性岗位补贴	企业	用人单位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相关岗位招聘我市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每人每月按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五)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

根据《茶山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该项目2023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如下：

1.年度目标

依据《关于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的通知》(东人社函〔2021〕63号)、《关于做好2020年基层社区工作者岗位吸纳建档立卡等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函〔2020〕76号》等文件要求发放“共享用工”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跨区域劳务输出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就业失业监测补贴、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基层社区工作者岗位吸纳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创业孵化基地复评奖励、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奖补、“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奖补、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和诚信示范企业奖补、家政服务商业保险补贴、就业见习补贴、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创业孵化服务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职业介绍补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一般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用人单位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吸纳退伍军人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

业场地租金补贴、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奖励（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部分）、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带头人提升培训补贴、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补助、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补助等就业创业补贴。发放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场地租金补贴、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就业失业监测个人补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一般性岗位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等各类补贴 100 人次，企业 10 家次。

2.绩效指标

表 2 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00 人次
			补贴企业数	10 家次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的预算执行率	≥ 90%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就业	有效推动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实施效果	良好
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满意
标				

(六)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度茶山财政分局安排项目预算资金 119.00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资金的通知》（东人社函〔2023〕8 号）有关规定，“各园区、镇（街道）收到市下达的中央、省资金，应优先使用，上级资金使用完毕后，再从市财政资金和园区、镇（街道）财政资金中列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涉及资金 119.29 万元，实际支出 119.00 万元，0.29 万元由其他专项列支，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支出明细参见下表：

表 3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补贴数量	补贴金额（元）
1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企业	22	241,000.00
2	东莞市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企业	6	45,000.00
3	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	个人	3	3,600.00
4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	个人	189	567,000.00
5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企业	9	88,022.03

序号	子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补贴数量	补贴金额(元)
6	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 社会保险补贴	企业	8	41,270.19
7	一般性岗位就业补贴	企业	6	14,400.00
8	一次性创业资助	个人	8	80,000.00
9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个人	1	601.91
10	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个人	2	12,000.00
11	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个人	62	92,400.00
12	公益性岗位补贴	企业	1	7,600.00
合 计				1,192,894.13

二、评价说明

(一) 评价范围与评价依据

1.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类型为事后评价，评价对象是粤财社〔2022〕237号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效益及资金使用情况，评价范围为2023年1月至6月，涉及项目资金119.29万元。

2. 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

（4）《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东财〔2021〕50号）；

（5）《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37号）；

（6）《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东府〔2021〕54号）；

（7）《关于印发〈东莞市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2〕12号）；

（8）《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资金的通知》（东人社函〔2022〕8号）；

（9）《东莞市就业创业补贴项目业务操作指引》（2022年4月）。

（二）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评价采用的方法主要有资料分析法、专家咨询法、现场核查法及综合评价法。

1.资料分析法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37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就业

创业资金的通知》（东人社函〔2022〕8号）、《东莞市就业创业补贴项目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结合对项目实施过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进行绩效数据比较、分析。

2.专家咨询法

立信东莞分所根据项目内容及实际情况，组建由绩效管理、财务管理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就评价指标体系、资料汇总分析、现场核查、问卷调查、评价报告等成果，提供专业性的咨询意见和建议。通过采取专家书面评审、座谈等方式进一步向主管单位了解项目实施、管理模式，为基础资料审核、指标评分提供依据。

3.现场核查法

立信东莞分所于2024年6月12日与主管单位进行调研座谈，了解项目实施背景、项目预算编制、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申请流程、项目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等信息，组织公众满意度调查，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的看法及建议。

4.综合评价法

立信东莞分所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座谈及满意度统计数据等，对项目资金落实、组织实施及效益进行多维度分析，同时结合专家意见、建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立信东莞分所于 2024 年 4 月至 7 月组织对粤财社〔2022〕237 号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前期工作、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期间重点关注预算决策、预算执行、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过程管理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审核主管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受益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并进行问卷数据分析。综合书面审核、现场调研和满意度调查结果，形成该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立信东莞分所依据既定的《粤财社〔2022〕237 号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详见附件 1），评定粤财社〔2022〕237 号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整体得分为 84.4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表 4 项目评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前期工作	20.00	16.00	80.00%
过程管理	35.00	27.00	77.14%
产出	25.00	25.00	100.00%
效益	20.00	16.47	82.35%
总得分	100.00	84.47	84.47%

（二）绩效影响分析

根据 8 个二级指标及 17 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情况，该项目在前期工作、过程管理、产出及效益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

成绩，但同时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具体分析如下：

1.前期工作

一级指标前期工作主要从项目论证决策、绩效目标及指标、预算配置三个方面，评价粤财社〔2022〕237号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范围的合规性和科学性，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的全面性、明确性和可衡量性，资金预算配置的合规性。指标权重20.00分，评价得分16.00分，得分率80.00%。

(1) 论证决策

一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符合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政策、符合茶山镇人力资源服务中心部门职责，项目实施具备明确的政策依据。

二是项目申请、设立程序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项目申报流程符合立项程序要求，申请文件、材料符合茶山镇要求。

(2) 目标设定

项目通过对个人和单位补贴，落实国家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促进公平就业，稳定镇区就业环境，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全面，缺少实施效益。

(3) 指标设定

主管单位制定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共七大类别的绩效指标，指标体系构建基本符合规范性要求，但数量指标值设置偏低，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量化不足，缺少定量指标。

(4) 预算配置

2023 年茶山财政分局安排专项经费 119.00 万元，该项目预算资金申请程序符合规范要求，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预算调整。

2.过程管理

一级指标过程管理主要从资金管理、业务管理两方面，考察粤财社〔2022〕237号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资金支出的合规性、财务监控的有效性、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落实程度、补助政策的公众知晓度、项目实施计划性、工作机制完善程度、项目质量可控性、信息公开规范性及档案资料的完整性。指标权重 35.00 分，评价得分 27.00 分，得分率 77.14%。

(1) 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管理较为规范，资金支付审批流程齐全，支付凭证完整，补助资金支付及时，资金使用范围合规，未发现专项资金被克扣、截留、挤占、挪用、违规列支等情况。

(2) 业务管理

主管单位根据《东莞市就业创业补贴项目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使用东莞市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对补助申请进行线上审批，项目制度管理基本完善，资料归档规范，但主管单位未制定项目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宣传栏

多种宣传方式定期推送就业补助政策和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但公众对项目宣传工作认可度为 65.69%，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项目工作机制较为完善，各对口职能部门能有效履行职责，主管单位负责对申请资料的受理、实地查验、初审、复核、数据汇总等环节；数据汇总校验无误后，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理、汇总数据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完毕由茶山财政分局根据拨付名单完成资金划拨流程，发放就业补助。项目审核标准公平、公开，实施过程规范，评审期间未见补助申请对象对公示结果提出质疑或投诉的资料。

3.项目产出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预算管理四方面，考察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质量管理水平、完成时效情况、及项目成本的经济性。指标权重 25.00 分，评价得分 25.00 分，得分率 100.00%。

(1) 企业与个人补助数量达标

项目 2023 年度补助企业数量 52 家次、补助个人 265 人次，达到预期目标。

(2) 项目实施质量达到预期

补助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00%、补助准确率 100%。

(3) 项目审核与资金拨付及时

主管单位的审核及时率 100.00%，补助资金拨付及时。

(4) 预算执行率

2023 年度茶山镇安排项目预算资金 119.00 万元，实际支出 119.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项目效益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评价三方面考察项目的整体效益情况。指标权重 20.00 分，评价得分 16.47 分，得分率 82.35%。

(1) 社会效益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茶山镇就业的稳定、就业困难人员的帮助、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引导促进、就业供给的扩大、政策的长效性、以及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等。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公众对政策促进就业稳定的满意度为 78.43%，帮助就业困难人员的满意度为 83.33%、引导促进社会待业人员与毕业大学生自主创业的满意度为 73.53%。2019-2023 年项目共支出 404.35 万元，补助企业 168 家次，补助个人 1,402 人次，项目实施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表 5 2019-2023 年茶山镇中央就业补助数据汇总表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补助金额 (万元)	13.53	32.94	176.18	62.70	119.00	404.35
补助企业	17	9	50	40	52	168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补助个人	27	117	802	191	265	1,402

(2)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发展目标、实施效益是否可持续，现行管理模式是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项目发展目标、实施效益、管理模式具备持续性，但2023年补助对象离职率33.33%，离职率偏高，主管单位未对政策实施前后的就业率进行比较分析，项目持续追踪的力度不够。

(3) 社会评价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效果满意度、社会认同度等方面，考察受益对象对就业补助政策的满意程度及建议反馈。

2024年5月，立信东莞分所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共收集有效问卷102份。问卷调查显示，71.57%的受访群众对获取就业补助资金的申报条件与标准表示了解；65.69%的受访群众认为就业补助资金政策的宣传效果很好；82.35%的受访群众对就业补助资金的申报流程感到满意；83.33%的受访群众对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开、公示程度表示满意；80.39%的受访群众对就业补助资金拨付的及时性感到满意；90.20%的受访群众认为项目实施公平；78.43%的受访群众认为项目实施能稳定茶山镇区的就业情况；83.33%的受访群众认为项目实施能帮助就业困难人员；73.53%的受访群众

认为项目实施能引导社会待业人员、毕业大学生自主创业；87.25%的受访群众对项目总体评价为满意。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问题

1.绩效管理不规范

(1) 绩效目标全面性不足，未能反映项目实施效益。查阅《茶山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2023年度项目目标仅描述项目的实施内容与产出数量，未反映项目实施预期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绩效目标不够全面；绩效目标表的年度目标填报字数太多，不够精炼。

(2) 产出数量指标值设置偏低。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为：“补贴人数-100人次”、“补贴企业数-10家次”，明显低于项目2019年至2022年补贴人数与补贴企业数量（详见表5），项目产出数量指标设置偏低，对项目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不足。

(3) 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量化不足。项目效益指标“带动社会就业”、“政策实施效果”，均为定性指标，缺少定量指标；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为“良好”，欠缺可衡量性。

2.人员离职率较高，跟踪机制有待建立

根据主管单位提供的《补贴人员流动情况表》，主管单位共调查接收补贴人员189人，其中63人已离开申请补贴的所在单位，离职率33.33%，离职率偏高。另一方面，调研发现主管单位未对政策实施前后的就业情况进行系统的

比较分析，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企业存续、企业员工流动情况欠缺持续追踪，项目跟踪机制有待建立。

3.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主管单位未针对就业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批、公示、拨付等主要工作环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可能影响项目执行效率与实施效果。

4.个别实地检查记录填列不规范

调研发现个别就业创业补贴检查情况记录表的检查意见栏为空白，“情况属实”与“情况不属实”两部分均未填列内容，实地检查记录不完整。

(二) 相关建议

1.完善绩效目标，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与指标

主管单位应总结梳理近年同类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值及实际补贴数据，形成该类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为下一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提供参考，并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予以量化，降低评价过程中主观因素的影响，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建议增加“创业带动就业比例”、“空岗率”、“登记失业人口减少率”、“就业增长率”等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值建议设置为“>90%”。

2.健全项目跟踪机制

建议主管单位逐步完善项目跟踪分析机制建设，加强企业存续、企业员工流动信息的收集力度，及时发现与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提高项目产出与效益提供必要

依据。

3.制定项目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年度工作计划为项目管理重要环节,建议主管单位申请项目预算前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对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与问题制定应对措施,科学配置资源,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4.规范检查记录表格

一是检查记录的填写和记录应规范、准确,建议主管单位对检查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提高项目质量管理水平。二是主管单位应安排专人对表格信息进行复核,保证检查记录的全面、准确。

附件:

1.粤财社〔2022〕237号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项目满意度调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公章:

附件1: 粤财社〔2022〕237号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前期工作	20	论证决策	6	项目立项	6	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决策或规划,获得上级部门批准,且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3
						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开展必要的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的,得3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要求。	3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设定	3	全面性	3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体现决策意图; ②制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做到符合客观实际,科学合理,经过主管单位的合理努力,能够实现; ③绩效目标的预期产出效益及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目标设定合理可行,在项目周期内具有实现可能性的,得3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绩效目标缺少项目实施的效益内容。	1.5
		绩效指标	5	绩效指标设定	5	相关性	2	评价要点: ①绩效指标设定是否与绩效目标有直接关联,能否全面准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指标与目标匹配度高,能全面准确反映目标实现程度的,得2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产出指标值设置偏低,与业务发展趋势不匹配。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可衡量性	3	评价要点： ①绩效指标设定是否做到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且指向明确地反映项目支出的预期产出和效益。	绩效指标设定符合做到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指向明确的，得3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量化不足。	1.5
		预算配置	6	资金配置	6	合规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的申请是否符合程序、计算依据是否充分、计算过程是否详尽、计算过程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配置的合规性、科学性、合理性。	预算资金申请符合程序要求、计算依据充分、计算过程详尽合理的，得3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预算资金申请符合要求。	3
						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①考量预算的调整情况，体现预算编制的科学程度。 预算调整率= 预算追加(减)数/批复预算数 ×100%。	预算调整率<10%的，得3分；10%≤预算调整率<20%的，得2分；20%≤预算调整率<30%的，得1分；预算调整率≥30%的，不得分。	项目无预算调整。	3
过程管理	35	资金管理	8	财务制度	2	健全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主管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有制定项目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方法的得2分；未制定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方法，但对专项资金的管理遵循该镇部门财务制度的，得1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有制定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方法。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使用	6	支出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主管单位资金支出时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项目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进行专账管理，支出记录是否完整规范，凭证是否合规有效； ③资金支出用途是否与预算批复方向一致； ④资金拨付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支出合理规范，不存在违规支出情况的，得4分；否则视情节扣分。 被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评价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未整改的，不得分。	资金支出合理规范，不存在违规支出情况。	4
						监控有效性	2	评价要点： ①考核项目主管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主管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	财务监控有效的，得2分；否则视情节扣分。	财务监控有效。	2
		业务管理	27	业务制度	6	健全性	2	评价要点： ①主管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已制定或具有业务管理制度，且内容合规完整的，得2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主管单位具备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合规完整。	2
						执行有效性	4	评价要点： ①业务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到位； ②项目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备。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落实到位的，得4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落实到位。	4
				项目实施	13	政策宣传	4	评价要点： ①主管单位是否制定就业补助政策宣传方案，并开展多种方式开展政策宣传，扩大公众对政策知晓面；	有制定政策宣传方案、开展多种宣传方式，且公众对宣传工作认可度>90%的，得4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公众对宣传工作认可度65.69%。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②补助受益方对宣传工作认可程度。			
						实施计划性	4	评价要点： ①主管单位是否制定就业补助资金申报、审批、拨付、公示等工作的年度工作计划； ②项目实施是否按年度工作计划开展。	有年度工作计划且按照计划执行的，得4分；任一项不相符扣2分，扣完为止。	主管单位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0
						工作机制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已建立与市、镇对口职能部门的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实施流程、各方职责； ②各对口职能部门是否能有效履行职责，做好申报企业、申报人员的审核工作并留存工作记录。	各对口职能部门能有效履行职责完成申报审核工作、工作记录完整的，得2分；任一项不相符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各对口职能部门能履行申报审核工作、工作记录完整。	2
						质量可控性	3	评价要点： ①主管单位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是否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项目开展期间，主管单位采取协调、论证、检查、整改等工作措施确保实施质量的，得3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项目缺少效益跟踪机制。	2
				信息公开	6	程序公开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政策、申报指南、指引等是否在政府指定媒体上面向社会公开； ②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审批、监督检查等信息是否完整公开。	结合主管单位佐证资料、满意度调查结果综合评分，满分3分。	项目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3
						审核过程公平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统一的标准进行审核，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②审核期间是否有保障审核过程、初	有统一的审核标准，且审核过程有措施保障公平性的，得2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具备统一审核标准，审核过程公平。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审结果公平性的措施。			
						公示结果公平	1	评价要点： ①社会、企业是否对公示结果无争议、投诉。	公示结果未出现争议及投诉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公示结果未出现争议及投诉。	1
				档案管理	2	档案管理	2	评价要点： ①反映项目实施执行过程中，主管单位是否对业务资料进行归档管理，明确相关档案管理要求，做到分类、有序、完整归档。	项目资料齐全，分类归档且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得2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实地检查记录表填列不规范。	1
产出	25	项目产出	25	产出数量	5	补助企业数量	2	评价要点： ①2023年度项目补助企业数量是否>10家次。	补助企业数量>10家次的，得2分；其他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满分2分。	补助企业52家次	2
						补助个人数量	3	评价要点： ①2023年度项目补助个人数量是否>100人次。	补助个人数量>100人次的，得3分；其他情况按完成比例得分，满分3分。	补助个人265人次	3
				产出质量	8	资格审核准确率	5	评价要点： ①考量2023年度获补助企业、个人是否符合《东莞市就业创业补贴项目业务操作指引》的资格、审核要求，是否出现错补情况。 ②企业审核准确率=2023年度资格合规企业数量/2023年度获补助企业数量×100%。 ③个人审核准确率=2023年度资格合规个人数量/2023年度获补助个人数量×100%。 ④资格审核准确率=(企业审核准确	得分=资格审核准确率×5	100%×5=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率+个人审核准确率)/2。			
						补助准确率	3	评价要点： ①考量 2023 年度企业、个人补助金额是否符合《东莞市就业创业补贴项目业务操作指引》的资格、审核要求，是否出现错补情况。 ②企业补助准确率=2023 年度企业补助准确金额/2023 年度补助企业总金额×100%。 ③个人补助准确率=2023 年度个人补助准确金额/2023 年度补助个人总金额×100%。 ④补助准确率=（企业补助准确率+个人补助准确率）/2。	得分=补助准确率×3。	100%×3=3	3
				产出时效	8	审核及时性	5	评价要点： ①2023 年度主管单位审核时长是否合工作要求。 ②审核及时率=2023 年度按时审核的项目数/2023 年度所有申请补助的项目数×100%。	得分=审核及时率×5。	100%×5=5	5
						资金拨付及时性	3	评价要点： ①就业补助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的，得 3 分；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的，酌情扣分。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管理	4	预算执行率	4	评价要点： ①考核预算安排资金、实际使用资金与结转资金的情况。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财政安排预算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90%以上的，得4分；80%≤预算执行率<9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80%的，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100%	4
效益	20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12	补助人数增长率	3	评价要点： ①考量项目实施后，2023年获补助人数相比2022年的增加情况。	（2023年度获补助人数-2022年度获补助人数）/2022年度获补助人数×100%>0，得3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265-192)/192×100%=38.03%	3
						稳定就业	4	评价要点： ①考量项目实施后对就业稳定情况是否有促进作用。	本项结合资料审核、座谈调研、满意度调查结果综合给分，满分4分。	满意度 78.43%	3.14
						缓解就业困难	3	评价要点： ①考量项目实施后对就业困难人员是否有帮助作用。	本项结合资料审核、座谈调研、满意度调查结果综合给分，满分3分。	满意度 83.33%	2.50
						引导自主创业	2	评价要点： ①考量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引导待业人员、毕业大学生的自主创业。	本项结合资料审核、座谈调研、满意度调查结果综合给分，满分2分。	满意度 73.53%	1.47
				可持续影响	3	可持续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的发展目标、实施效益是否可持续，现行管理模式是否满足展会的长远发展需要。	综合考量，项目发展目标、实施效益及现行管理模式可持续的，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评分。	2023年补助人员离职率 33.33%，持续追踪的力度不够。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意见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社会评价	5	公众满意度	5	评价要点： ①受益对象对中央就业补助项目的评价和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打分，得分=满意度×5。	满意度 87.25%	4.36
合计							100	—	—	—	84.47
逆指标	-10	逆指标	-10	资金使用	-10	资金使用	-10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克扣、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资金使用出现克扣、截留、挤占、挪用现象，在评定总分中减去相应分数。	无相关情况	0
										综合得分	84.47
										评价等次	良

附件 2: 项目满意度调查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单位: 份、%)		
		是	不是	
1	是否为茶山镇户籍	是	不是	
		35 (34.31%)	67 (65.69%)	
2	对获取就业补助资金的申报条件、标准是否了解	了解	一般	不了解
		73 (71.57%)	22 (21.57%)	7 (6.86%)
3	就业补助资金政策的宣传效果	很好	一般	不好
		67 (65.69%)	32 (31.37%)	3 (2.94%)
4	对就业补助资金的申报流程是否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84 (82.35%)	17 (16.67%)	1 (0.98%)
5	对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开、公示程度的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85 (83.33%)	16 (15.69%)	1 (0.98%)
6	对就业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是否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82 (80.39%)	19 (18.63%)	1 (0.98%)
7	对就业补助资金政策实施公平性的评价	公平	一般	不公平
		92 (90.20%)	10 (9.80%)	0 (0%)
8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是否能稳定茶山镇区的就业情况	能	效果一般	不能
		80 (78.43%)	22 (21.57%)	0 (0%)
9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帮助就业困难人员	能	效果一般	不能
		85 (83.33%)	22 (21.57%)	0 (0%)
10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是否能引导社会待业人员、毕业大学生自主创业	能	效果一般	不能
		75 (73.53%)	24 (23.53%)	3 (2.94%)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单位: 份、%)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1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总体评价	89 (87.25%)	11 (10.78%)	2 (1.97%)
12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建议	简化申请流程		
		加快补贴发放速度		
		加强宣传力度		
		延长补贴申请时间		
		丰富申请渠道, 方便在职人员申请		